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9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邊裕淵 徐正光 蔡式淵 伊凡諾幹
洪德旋 李慶雄 許慶復 劉武哲 吳泰成 李慧梅
蔡壁煌 吳茂雄 郭光雄 邱聰智 劉興善 陳茂雄
吳嘉麗 黃雅榜（代理部長） 吳聰成（代理部長）
鄭吉男（代理主任委員）

列席者：蔡良文（代理秘書長） 陳清秀（鐘昱男代）

出席者：林玉体 休假 張正修 休假

請假
列席者：陳清秀

請假
主席：姚嘉文

代理秘書長：蔡良文

紀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89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88 次會議，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報告，經決議：「本案提案中所載審查會決議除（二）之 2. 外；餘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制表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張淑珠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3、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郭盈村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黃代理部長雅榜報告)：
- 1、考選行政：協調職業主管機關規劃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雙邊相互認許協定之考試機制。
 - 2、考試動態：舉行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 (吳代理部長聰成報告)：本部辦理民國 96 年 7 月至 12 月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查考情形。
-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鄭代理主任委員吉男報告)：規劃辦理 97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研習班情形。
-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鐘副局長昱男代為報告)：
- 1、辦理「人事革新論壇」。
 - 2、提報「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1 級考試暨 2 級考試用人需求」。
 - 3、籌辦「2008 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
- 四、其他有關報告：
- 吳副院長容明報告：「美國紐約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受託管理機構參訪考察報告」一案，並提書面資料供參。
- 委員表示意見：(伊凡諾幹委員)吳副院長參訪考察報告論及「環境、社會責任投資策略」。由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將會影響投資組合的績效表現，而責任投資各項原則的運用，也可以讓投資者與更寬廣的社會目標結合在一起。立法院於審議並修正通過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草案時曾做出附

帶決議：「勞工退休基金係取之於勞工，管理運用亦應有益於勞工與社會大眾。為使將來勞工退休基金管理運用，符合社會公義，落實企業組織致力於勞工權益、環境保護與人權保障等企業社會責任（CSR），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應於成立後一年內，參考國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準則，建立勞工退休基金管理運用之企業社會責任投資相關規範，以作為勞工退休金管理運用之基本方針。」為回應立法院上述附帶決議，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嗣於5月29日召開第十一次委員會議，針對監理會內部研擬的勞工退休基金的社會責任投資策略，作出如下的決議，允許勞退基金在初期階段研議以「負面表列」方式推動社會責任投資：「（一）本案立意甚佳，惟企業社會責任在國內尚屬萌芽階段，實務面缺乏客觀可供參照之公正指標，執行上確有困難。惟可研議初步階段先將違反勞動或環保法令，嚴重侵害勞工權益之企業以負面表列方式排除不予投資。至納入負面表列之相關衡量標準，應客觀、明確及具體，並兼顧公平及效率原則。另未來可試行「模擬投資」，以實證在兼顧社會責任下之投資決策是否會影響基金之績效。（二）相關投資策略及標準之訂定，可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推展之公司治理相關量化指標及國外成功實施案例。（三）本案請在追求本基金最大績效並兼顧社會責任考量下，參酌各委員意見，審慎研議較為具體可行之投資規範或原則，再提報委員會議討論。」爰請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說明是否業將環境保護、人權保障等企業社會責任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的過程？（洪委員德旋）本席一再呼籲退撫基金進出股市應建立機制，一直未能收到應有的回應。請吳代理部長、蔡副主任委員就操作機制預為規劃，以為未來部會首長參處之用。如以一定時間之EPS、股票成交量或設定除外條件等為操作標準。退撫基金並不一定要賺大

錢、發大財，且應避免炒股情形。舉曾任上市（櫃）公司之董事為例，說明退撫基金應預估上市公司 5 年或 3 年之獲利情形，訂定最佳營運策略，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1 條條文、應考資格表（附表二、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附表五、六、七）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請核提 97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並請同意組設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一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組設 97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並照院長所提，請劉委員興善擔任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暨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典試委員 59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4 位，合計 8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10 分

主席 姚嘉文